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79號

上訴人 台灣小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玉滿

被上訴人 莊柏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4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及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至同法第469條第6款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」之當然違背法令事由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既不準用，自不屬同法436條之24第2項所稱「違背法令」之情形。因此，當事人提起小額訴訟上訴，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如揭示所違背法令之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亦即必須對於第

一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，為具體之指摘，始足當之。若僅抽象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或取捨證據不當，均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要之，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末以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兩造已成立新契約，原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已轉為機器與生財器具返還之擔保，被上訴人無權再依舊契約要求返還保證金10萬元，原審未審酌兩造均主張舊契約期限屆至後已成立新契約之事實，逕以兩造未依舊契約條款以書面通知表示續約，舊契約已屆滿終止為由，認定上訴人應返還保證金，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查，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認定系爭經銷合約於期限屆滿前30日，兩造均未以書面通知表示續約，不能認定兩造有達成績約之意思，依系爭經銷合約約定保證金10萬元於合約期滿或終止時應予退還，因而認定上訴人應給付10萬元予被上訴人之事實加以指摘，核屬就原審所認定事實及證據取捨有所爭執，而小額事件所謂違背法令不包含判決不備理由之情形，故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綜上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01 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
02 所示。

03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4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05 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08 法官 王奕勛

09 法官 陳昱翔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許瑞萍